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清女士，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清女士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公司股东、董事王耀，公司股东谭月容自愿无偿为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碧光及其配偶洪文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清及其配偶于智丞，公司股东、董事王耀及其配偶曾青，公司股东谭月容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洪文华、于智丞、曾青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此外该议案尚需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

